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主要交易

(1)對目標公司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2)授出回購選擇權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Orchid Enterprises及項目公司與投資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形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8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以認購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1,338,125.19美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6.9085%，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完成後，投資人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權益的約6.9085%，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透過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持有)將從約73.2745%攤薄至約68.2125%。

回購選擇權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Orchid Enterprises、投資人及項目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回購義務人將分別向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授出回購選擇權，據此，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按照股東協議的條款，以回購價購買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在目標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將從約73.2745%降至約68.2125%。倘增資得以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的此項權利被視為於簽立股東協議時已獲行使。由於擬授出回購選擇權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授出回購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增資及回購選擇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Orchid Enterprises及項目公司與投資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形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8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以認購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1,338,125.19美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6.9085%，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Swift Power；
- (3) Join Gain；
- (4) Red Mont；
- (5) 員工持股平台；
- (6)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
- (7) Orchid Enterprises；
- (8) 項目公司；及
- (9) 投資人。

目標公司、項目公司、Swift Power及Join Gain均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新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支付總認購價人民幣80百萬元（或其等值美元），以認購新註冊資本約1,338,125.19美元（約人民幣8,979,000元），佔目標公司完成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6.9085%。

總認購價將按以下方式注入：

- (i) 1,338,125.19美元（約人民幣8,979,000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
- (ii) 總認購價的結餘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18,031,237.19美元（約人民幣120,990,000元）增加至19,369,362.38美元（約人民幣129,969,000元）。

總認購價的釐定依據

總認購價乃由投資人及目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結合針對投資人優先權利的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評估，新註冊資本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估值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的通函；(ii)本公佈「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詳述的目標集團樂觀業務前景；及(ii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7.26百萬元。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包括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投資人須分兩期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總認購價：

- (i) 人民幣40百萬元(即總認購價的50%)須於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收到與增資相關的變更登記所需文件之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同時，目標公司應自籌資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及
- (ii) 人民幣40百萬元(即總認購價的餘下50%)須於項目公司完成全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地址、所有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辦公設施)的搬遷後於15個營業日內支付，或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同時，目標公司應進一步自籌人民幣10百萬元。

倘投資人已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且持有與新註冊資本相對應的全部股權，但未按照增資協議支付全部或部分總認購價，則目標公司有權取消與未支付部分總認購價相對應的股權，並相應減少其註冊資本。投資人提名的任何董事應自動停職，且投資人應停止享有根據增資獲得的特殊股東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股東協議允許的前提下，增資所得款項及目標公司自籌資金人民幣20百萬元應由投資人及目標公司共同控制，並僅用於(i)池州模組封裝生產線項目；及(ii)投資人書面批准的其他用途。未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訂約方不得改變增資所得款項用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投資人以書面形式同意豁免(下文(c)、(d)及(e)段所述不可豁免者除外)：

- (a)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已簽立並向投資人交付所有交易文件；

- (b) 擔保人於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於增資協議之日及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且擔保人已履行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的義務、承擔及契約；
- (c) 擔保人已確保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需)，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回購選擇權，獲得股東(或適用情況下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 (d) 擔保人已取得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及執行董事批准增資的相關決議案；
- (e) 擔保人已就執行及履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
- (f) 於完成前並無發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概無證據表明可能發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g) 目標公司已向投資人發出付款通知，詳細列明收款賬戶的資料；
- (h) 擔保人已向投資人發出滿意函，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 (i) 目標公司已將其註冊地址變更為中國安徽省池州市，並更名為「安徽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或經主管登記機關批准或目標公司董事會議決的其他名稱；
- (j) 目標公司向項目公司提供的人民幣120百萬元貸款已根據適用法律完成所有債轉股程序；及
- (k) 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已向投資人提供關於購買兩台新MOCVD設備的採購協議、銀行轉賬記錄、設備驗收文件及發票，涉及金額人民幣29百萬元。

自增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擔保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增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完成。擔保人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成先決條件(上文(b)分段所載者除外)。

倘投資人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則除非投資人另有書面聲明，否則該豁免的先決條件應自動成為擔保人於完成後義務。擔保人應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或投資人與目標公司共同商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面履行該義務。

完成

目標公司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或投資人豁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與增資相關的所有變更登記及備案文件，並取得相關收據。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增資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

- (a) 倘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增資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或該方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不真實或不準確，且該違約於接獲非違約方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獲補救，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增資協議；
- (b) 倘於完成前，(i)擔保人於任何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ii)擔保人未能遵守任何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承諾或保證，且該未能遵守於投資人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獲補救，則投資人可透過向其他各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增資協議；
- (c) 倘須由擔保人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倘適用)獲投資人豁免，但投資人未能在相關付款期限後30日內完成支付總認購價，則目標公司有權透過向投資人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增資協議；
- (d) 倘任何政府機構頒布任何法律或法規，或發佈任何命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該等交易違法或無法完成，而該等命令、法令、裁決或其他法律行動屬終局性質，且不得予以審查、起訴或上訴，則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其他各方送達書面通知後終止增資協議；及

(e) 訂約方同意以雙方書面協議方式終止增資協議。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金額 (美元)	目標公司的 概約股權 (%)	註冊資本 金額 (美元)	目標公司的 概約股權 (%)
Swift Power	10,872,267.32	60.2968	10,872,267.32	56.1313
員工持股平台	3,514,251.33	19.4898	3,514,251.33	18.1434
Join Gain	1,503,718.20	8.3395	1,503,718.20	7.7634
Red Mont	836,328.26	4.6382	836,328.26	4.3178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	919,961.08	5.1020	919,961.08	4.7496
Orchid Enterprises	384,711.00	2.1336	384,711.00	1.9862
投資人	—	—	1,338,125.19	6.9085
總計	<u>18,031,237.19</u>	<u>100.00</u>	<u>19,369,362.38</u>	<u>100.00</u>

股東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Orchid Enterprises、投資人及項目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列(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目標公司的治理結構。

董事會構成

目標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由Swift Power提名，一名董事由目標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一名董事由投資人提名。

Swift Power有權將其提名的董事人數由兩名增至四名。於有關增加後，目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由Swift Power提名的董事、一名由目標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及一名由投資人提名的董事。倘目標董事會的規模進一步擴大，Swift Power有權提名額外數目的董事，以確保Swift Power提名的董事人數佔目標董事會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

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的特殊權利

最惠待遇權

擔保人承諾，倘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根據任何文件或安排（無論口頭或書面）享有較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更有利的任何權利，或享有較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享有的任何額外優先權利，則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將自動享有相同的優先權，惟股東協議及交易文件中明確約定的差別待遇除外。

股權轉讓的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未經擔保人事先書面同意，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任何違反上述限制的股權轉讓均屬無效，受讓方不得享有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目標公司亦不得視其為股東。

除上述限制外，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可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而不受任何其他限制。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已同意就該等轉讓給予適用法律規定的一切同意或豁免，包括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完成該等轉讓。

優先購買權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上市之日前的期間內，倘任何受限制股東擬向任何實體轉讓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應投資按相同的價格、條款和條件享有優先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

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可自行決定在其自身及其各自的關聯方之間分配優先購買權。

共同出售權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上市前的期間內，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收到受限制股東的轉讓意向通知後選擇不行使或未悉數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則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建議受讓人於受限制股東建議轉讓的同時，按轉讓意向通知規定的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購買彼等所持有的相應數額的目標公司股權。

例外情況

上述對股權轉讓、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的限制不適用於下列股權轉讓：(i)根據目標公司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授出的股權；(ii)受限制股東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該股東100%控制的實體；(iii) Swift Power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Join Gain，惟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無變動；及(iv) Swift Power及／或其股東或合夥人為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的彌償或股權回購義務，按當時的公平市值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優先認購權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上市前的期間內，倘目標公司未來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或進行後續融資，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有權（但無義務）按其各自對目標公司的出資比例按相同的價格、條款及條件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東和第三方認購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或新股。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可自行決定在其本身及其各自關聯方之間分配優先購買權。

反攤薄

倘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股權的證券時的每1.00美元註冊資本單價或每股單價低於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透過其各自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所支付的每1.00美元註冊資本的單價或每股單價（匯率波動所致者除外），則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有權（但無義務）按廣義加權平均基準防止其股權攤薄。

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所支付的適用單位價格為每1.00美元註冊資本人民幣59.7851元。倘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選擇行使其反攤薄權利，則擔保人應按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的選擇，透過下列方式促使實施反攤薄調整：(i)目標公司按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增發相應數額的額外股權；(ii)目標公司以外的擔保人按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iii)擔保人以現金補償；或(iv)上述方式的組合或經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

回購選擇權

回購選擇權的行使情況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有權向Swift Power、Join Gain以及經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同意後由目標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方(統稱「回購義務人」)發出書面通知(「回購通知」)，要求回購義務人共同及各別購買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回購股權」)：

1. 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人民幣20百萬元的出資；
2. 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未能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交合資格上市申請；
3. 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未能於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合資格上市的批准；
4. 除相關窗口指導政策被取消外，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未能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窗口指導批准文件；
5. 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受到行政處罰，或受到刑事調查、偵查或刑事處罰，對目標公司的正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目標公司就完成先決條件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或(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出的其他承諾並不真實；

7. 超過半數關鍵僱員因任何理由不再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情況(a)受僱於目標公司；(b)向目標公司提供全職服務；或(c)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而目標公司未能於三個月內為有關職位替補具同等能力的人員；
8. 因歸屬於目標公司或Swift Power的原因，包括未盡最大努力推動上市計劃、重大違反陳述、保證或承諾、欺詐或誠信問題、刑事調查或目標公司控制權變更，導致目標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合資格上市；
9. 目標公司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特別承諾；及
10. 目標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或任何其他實體就投資人、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其他股東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履行任何回購義務。

回購義務人有義務在收到的回購通知後三個月內向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購買並接受回購股權，並採取必要行動完成回購，包括但不限於在該期限內全額支付回購價並完成股權回購所需的一切變更登記、備案、批准等法律手續。

回購價

一旦發生任何回購事件，且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行使回購選擇權，SPL、Join Gain以及經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同意後由目標公司指定的其他有關方，須按回購價共同及各別購買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投資人或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視情況而定)所持有的股權對應的回購價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P = M \times (1 + a \times T) - D$$

其中：

- | | | |
|-----|---|--|
| 「P」 | 指 | 投資人或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視情況而定)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須予回購股權的回購價； |
| 「M」 | 指 | 投資人或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視情況而定)向目標公司繳付的實際投資金額； |
| 「a」 | 指 | 6%的單利年回報率； |

「T」 指 投資人或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視情況而定)繳付的實際出資額由目標公司收取當日起至投資人或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視情況而定)行使回購選擇權當日止的天數，除以365；及

「D」 指 投資人或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視情況而定)從目標公司收取的股息總額。

回購義務人須在收到相關回購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回購並悉數支付回購價。股東協議進一步訂明，各方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於相關投資人發出回購通知後120日內完成有關回購，包括簽立必要文件及完成適用的審批、備案及登記程序。

為免生疑問，相關投資人可於相關回購事件發生後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就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回購選擇權。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回購義務人行使回購選擇權，不會損害其向任何其他回購義務人行使回購選擇權的權利。目標公司須就回購義務人在回購價項下的付款義務，提供共同及各別擔保。

資料及查閱權

只要投資人或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其中一方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5%的股權，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有權收取(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合併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的相關資料。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股東協議的前提下，投資人亦有權在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目標集團的設施及會計賬簿，以及審閱及複印目標集團的組織文件、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報告。

清算優先權

於目標公司清算時，或發生視同清算事件(包括導致目標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交易、目標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或目標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向第三方的轉讓或獨家許可)，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有權較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優先獲得付款。

每名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可優先收取的款項金額，相等於其對應當時於目標公司股權的出資額，加上自相關出資繳付日期起至投資人或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視情況而定)收到清算優先款項日期止按6%單利年利率計算的最低回報，再加上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減去投資人或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視情況而定)已收取的股息。

倘上述提及的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及認沽期權項下的任何權利在有需要時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GaN功率芯片及GaN射頻外延片的研發及製造，擁有專業的晶圓代工生產能力及研發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透過由Swift Power成立項目公司而開始從事GaN業務，並成立徐州工廠。此後，徐州廠房已完成採購GaN外延片及GaN器件生產所需的核心製造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徐州廠房達成關鍵工藝的里程碑，其中包括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及二零二四年年末成功調試GaN外延片生產線及GaN芯片器件生產線。

憑藉其先進的技術能力，徐州廠房能夠作為IDM運作，並維持對整個芯片製造過程的完全控制，從半導體材料的生產到芯片和器件的製造，以及模塊封裝和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徐州廠房的兩條生產線中，其中一條已成功通過生產測試，並已成為GaN外延片的認可供應商。其後已開始量產及批量付運6英吋GaN外延片。為擴大徐州廠房的產能，本集團已增購MOCVD設備。這些新設備使徐州工廠的8吋外延片生產線得以發展，實現了每月2,000片8吋外延片的產能。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1,360	29,592	5,659
除稅前虧損	(36,065)	(53,307)	(21,812)
除稅後虧損	(36,065)	(53,307)	(21,81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7.26百萬元。

自成立項目公司以來，本集團一直尋求戰略合作夥伴投資目標集團，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將財務資源投入GaN業務的發展，同時保持本集團對目標集團的控制。

根據增資協議，項目公司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全部營運搬遷，包括但不限於其註冊地址、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辦公設施的搬遷。

於增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Swift Power、員工持股平台、Join Gain、Red Mont、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60.2968%、19.4898%、8.3395%、4.6382%、5.1020%及2.1336%。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Swift Power、員工持股平台、Join Gain、Red Mont、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Orchid Enterprises及投資人分別擁有約56.1313%、18.1434%、7.7634%、4.3178%、4.7496%、1.9862%及6.9085%。

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料

Swift Power

Swift Power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Swift Power的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的60.296846%股權。

Join Gain

Join Gai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Join Gain的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的8.339518%股權。

Red Mont

Red Mon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Red Mont的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的4.638218%股權。

員工持股平台

員工持股平台為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集團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旨在讓本集團的若干僱員獲得間接投資目標公司的機會。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目標公司19.489796%股權。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目標公司5.102041%股權。

Orchid Enterprises

Orchid Enterprise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en Tian女士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Orchid Enterprises的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的2.133581%股權。

投資人的資料

投資人為池州恆創領航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由安徽平天湖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池州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池州市九華恆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98%、49.8%、0.2%及0.02%，而彼等各自最終由池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GaN芯片、器件及功率模組。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從事GaN業務並設立徐州廠房。於過去幾年的發展中，徐州廠房在GaN外延片及器件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方面取得戰略性突破。徐州廠房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大規模生產GaN外延片，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6百萬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呈現出收益增長趨勢。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以加快研發步伐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對本集團而言，增資為一個可為目標集團的發展引入額外資金以及支持池州模組封裝生產線項目的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與投資，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封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

半導體產業方面，據半導體行業協會發佈的《二零二五年概況》，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單一國家市場，中國半導體市場的需求在多個領域都呈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包括科技創新、功率器件、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政府的支持政策和產業發展戰略也為中國半導體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尤其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電子方面，中國新能源投資增長迅猛，光伏、風力發電及儲能、電池等在全球行業領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經歷高速發展，與此相關的汽車智能駕駛芯片、功率芯片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WSTS)組織發佈的二零二五年秋季半導體市場預測更新，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增長25%以上，達到9,750億美元。預計所有地區和產品類別均將實現增

長。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和初期人工智能邊緣應用興起的推動下，預計記憶體和邏輯將再次領先，兩者均將同比增長30%以上。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在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因此，投資人的增資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寶貴的機會，可在當前困難的市場環境下籌集資金，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來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並增強本集團在開發下一代產品方面的研發能力。通過增資對目標集團作出的投資將分配用於GaN芯片項目，以促進業務增長。來自增資的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的自籌資金人民幣20百萬元，將用於(i)池州模組封裝生產線項目；及(ii)經投資人書面批准的其他用途。

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積極將自己定位為長江三角洲半導體網絡中的專業製造和封裝中心，能直接聯通當地的專業供應商和下游合作夥伴。池州市政府亦積極提供補貼和財務激勵來支持當地的半導體產業。建議將本集團的模組封裝生產工廠從徐州廠房搬遷至池州為一個戰略性運營安排。池州市已經形成以電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主的成熟半導體產業集群，擁有完整的上下游配套資源、優惠的產業政策以及具競爭力的成本。池州模組封裝生產線項目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GaN產品產能、縮短供應鏈交付時間、拉近與長江三角洲主要下游客戶的距離，並優化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長期毛利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增資及授出回購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增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增資將被視作股權交易處理，且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在目標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將從約73.2745%降至約68.2125%。倘增資得以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計及回購選擇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的此項權利被視為於簽立股東協議時已獲行使。

由於授出回購選擇權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回購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增資及授出回購選擇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個曆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
「增資」	指	投資人根據增資協議按總認購價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項目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Orchid Enterprises及投資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增資協議
「池州模組封裝生產線項目」	指	增資協議中提述的目標公司的搬遷以及池州模組封裝生產線項目的建設和運營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08)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增資協議中所載列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徐州地恆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為已設立目標集團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為本集團若干員工提供間接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機會
「GaN」	指	第三代氮化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目標公司、項目公司、Swift Power及Join Gain，為增資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M」	指	集成設備製造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資人」	指	池州恒創領航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Join Gain」	指	Join Gain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CVD」	指	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
「新註冊資本」	指	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資本額約1,338,125.19美元
「Orchid Enterprises」	指	Orchi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en Tian女士全資擁有

「PECVD」	指	等離子增強化學氣相沉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上市」	指	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國內外證券監管或批准機構(經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正式授權)批准或完成備案並隨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正式授權)的目標公司(或經重組後包含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的任何其他上市實體)。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或「新三板」)掛牌並不構成合資格上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ed Mont」	指	Red Mont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回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佈中「股東協議—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的特殊權利—回購選擇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回購通知」	指	具有本公佈中「股東協議—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的特殊權利—回購選擇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回購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佈中「股東協議—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的特殊權利—回購選擇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回購義務人」	指	具有本公佈中「股東協議—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的特殊權利—回購選擇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回購價」	指	按照本公佈「股東協議—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的特殊權利—回購選擇權—回購價」一節所列公式釐定的價格
「受限制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不包括投資人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項目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Orchid Enterprises與投資人之間於完成時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鎔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	指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總認購價」	指	投資人就認購新註冊資本應支付的總金額，即人民幣80百萬元(或其等值美元)

「交易文件」	指	增資協議、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以及增資協議或股東協議中規定的已由投資人簽立或先前批准的文件與增資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徐州廠房」	指	位於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工廠，包括7,000平方米的超淨室和850平方米的辦公區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說明，本公佈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7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其他方式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